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身故、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5.75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失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